

#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19-GXHL

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72
北海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7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BH2024-G3-00019-GXHL）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024-G3-00019-GXHL

项目名称：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数量：4402320

预算总金额（元）：22011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0116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95 个日历天内，最长延期 30 个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7.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

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9.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地址：银海区江苏路与湘潭路交汇（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36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彭工、宁兰芳

项目联系方式：152771055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19-GXHL
2	1. 投标报价及费用：①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②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③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打7折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银行帐号：6171829031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户名：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采购预算（人民币）：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一点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b>投标前准备：</b>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平台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

	平台密码。 5.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9	<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a> ）
1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时间截止之日起计算）。
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7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的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1.1 投标人参与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询问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为确保确保及时处理，投标人在线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具备在线询问条件的，可继续采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相应活动。

1.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1.3 线上询问及答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项目要求需要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响应纸质版扫描件或照片。相关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相关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 2. 质疑

###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投标人不具备在线质疑、投诉条件的，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等线下方式进行相应活动。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提起质疑的，以在线质疑为准。为确保及时处理质疑，投标人在线上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形式告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77105524

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 3 楼

###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书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符合法定投诉条件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财政部门在线提起投诉。投标人不具备在线投诉条件的，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等线下方式进行相应活动。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提起投诉的，以在线投诉为准。为确保及时处理投诉，投标人在线上提出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形式告知财政部门。

3.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0779-3228641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修改其招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

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 **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必须提供**）；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前述材料至少一项**）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4）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6）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则提供）；
- (8)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9)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5)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则提供）；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4.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



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和包装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本公司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投标人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澄清答复函。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本项目内容不齐全的；
- (4) 填写本项目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资格文件中信用承诺函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

名不真实、无效，且由授权代表签名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如条款中涉及产品尺寸外形偏差或含有大于等于和小于等于数值或含有不小于和不少于数值的，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未实际响应具体尺寸或具体数值的。

(9) 未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产品质量保证书）的；

(10)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如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澄清答复函，并使用 CA 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发布电子澄清函的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澄清答复函（PDF 格式）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并加盖电子公章后发送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

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八、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 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 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四）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 3 楼

联系人：彭工、宁兰芳

电话：15277105524 传真：/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 最高限价（如有）：2201160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分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
5. 采购需求：

### ▲一、 技术服务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银海区执行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共 43 所(含 1 所民办学校)，涉及学生约 22576 人，按照 195 个就餐日，每生每日补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

#### （二）项目内容

- 1、中标人统一供应银海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食材、副食、预包装食品等。
-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需要的食品物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涉及学生约 22576 人，按照 195 个就餐日，每生每日补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餐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 3、配送食品如下：

项号	食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蔬菜、禽蛋类	<p>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禽蛋: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2	水产类	<p>1. 鱼、虾、贝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2733-2015 国家标准。</p> <p>2. 鲜鱼类必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p> <p>3. 鲜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p> <p>4. 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p>
3	肉类	<p>鲜肉类:当天宰杀新鲜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无毒,无异味。禽类肚内无一切内脏、无禽流感病毒。</p>
4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p><b>一、大米:</b></p> <p>1. 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不低于三级;</p> <p>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p> <p>3. 不接受陈化粮;</p> <p><b>二、豆制品:</b></p> <p>豆芽、豆腐、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法》标准,供应的豆芽、豆腐、米粉必须是当日生产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b>三、食用油:</b></p> <p>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T 1535-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p> <p>2. 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p> <p><b>四、产品的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b></p>
5	调味品	<p>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p>

		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6	学生饮用奶	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 200ml 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7	面包	面包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099-2015，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每只面包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 天内，面包重量要求 $\geq 60$ 克，烘焙面包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8	鸡蛋	鸡蛋的质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49-2015 标准，鸡蛋净重 50g（含）及以上，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蛋壳清洁完整，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 4 个小时。
9	坚果类	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坚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6326-2005)》以及《坚果炒货食品安全标准》。 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4. 坚果类别需包括核桃、腰果、花生、开心果、松子、榛子、葵花子、板栗等。
10	水果类	1. 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2.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GB2763-2014）国家标准。3.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4.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5. 口感整车，具有水果独特风味。

### （三）配送要求

- 1、供应商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配送时间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应商自行聘请配送从业人员，配送从业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会讲普通话，无不良嗜好，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配送从业人员如

兼职司机的，本人还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4、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5、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7、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 **(四) 质量要求**

1、质量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包装。采用预包装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在留检抽样货物上必须贴封专用标识,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配送日期、供应商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

3、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食品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

4、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 **(五) 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采购人每餐进行食物留样,质量原因造成中毒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足其有效期 5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供货资格：**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2、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3、达不到中标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5、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6、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配送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8、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1、监督考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2、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用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95 个日历天内，最长延期 30 个日历天。

**(三)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95 个日历天内，最长延期 30 个日历天。

**(四) 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售后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

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供应商须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六）报价要求：**

- 1、每生每日补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
- 2、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
- 3、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 **（七）付款方式：**

##### 1、支付时间及条件：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4）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八）验收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 2、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中标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验收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程序：

5.1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安排 2 人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

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2 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3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4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九)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

2、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 元,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单位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

- (1) 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 (2) 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单价	就餐天数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

(1)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2人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3)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    。

2.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4) 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按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

###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

### 1、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完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 4：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招标要求	是否提供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8：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岗位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格式)**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货物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1				%	
2				%	
3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文件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一份、技术文件一份、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 \_\_\_\_\_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人)(暂 定)①	单价 (元)②	服务期 限(天) (暂定) ③	总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22576	5.00	195	22011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注：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 元，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人)(暂 定)①	单价 (元)②	服务期 限(天) (暂定) ③	总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22576	5.00	195	22011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 元，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电子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技术、商务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享受评审时价格优惠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p>(1)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p> <p>二档 (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不够清晰；</p> <p>三档 (1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基本清晰，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p> <p>四档 (15 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食材新鲜等食品安全性。</p>
	(2) 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p>一档 (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p> <p>二档 (3 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 (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各个配送阶段</p>

			<p>工作安排, 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 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但方案缺少完整性、可执行程度较弱, 缺乏针对性, 未针对项目提供配送车及人员方案。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于 8 人, 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8 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8 辆配送车。</p> <p>三档(6分): 满足二档的条件下, 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 工作计划周密, 实施组织机构健全, 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 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于 10 人, 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10 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10 辆配送车。</p> <p>四档(10分): 满足三档的条件下,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 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7 人(其中营养师不少于 1 人, 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于 14 人, 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14 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14 辆配送车。</p> <p>注: ①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配送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车辆与合作单位的协议、提供车辆行驶证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自有配送车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②配送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各项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

		<p><b>(3)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b>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 分) : 供应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p> <p>二档 (5 分) : 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 方案描述简单, 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 (10 分) : 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描述较详细, 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 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p> <p>四档 (15 分) : 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 方案描述较详尽, 可行性和操作性强, 措施到位, 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 逻辑清晰、科学合理。</p>
		<p><b>(4)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b>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 分) : 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二档 (3 分)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 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p> <p>三档 (6 分)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 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 陈述较完整, 较详细。</p> <p>四档 (10 分)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形成书面文件, 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 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 针对性强、完整、详细。</p>
		<p><b>(5) 管理制度方案</b>(满分 10 分)</p>	<p>一档 (0 分) : 供应商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p> <p>二档 (3 分) : 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p> <p>四档（10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p>
		<p><b>(6)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b> <b>(满分5分)</b></p>	<p>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仓储方案。</p> <p>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三档（3分）：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p> <p>四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3</p>	<p><b>商务分</b> <b>(满分25分)</b></p>	<p><b>服务承诺</b> <b>(满分10分)</b></p>	<p>一档(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不切实际。</p> <p>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等内容，内容较简单且不够齐全的。</p> <p>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有操作性及针对性的。</p> <p>四档（10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和人力资源保障及人员配置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p>

		<b>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 (满分 3 分)</b>	<p>提供检测设备（可以做面点、蔬菜、肉类、水果等方面的相关检测）得 3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设备功能一致或相近）。</p> <p>需提供配检测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设备与合作单位的协议或自有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b>拟投入的场地 (10 分)</b>	<p>1、在北海市拥有储藏热食仓库且配备有监控设备的得 4 分。</p> <p>2、在北海市拥有储藏冷食仓库且配备有监控设备的得 4 分。</p> <p>3、在北海市配备有专门检测实验室的得 2 分。</p> <p>备注：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地图片。</p>
		<b>企业业绩分 (满分 2 分)</b>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北海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市财政局和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